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老年护理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老年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30天至50周岁（见附录1 名词释义）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有所变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合同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保持一致。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保险费**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预期的老年护理发生率发生重大变化，则我们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并须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如有保险费率的调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保险责任** 7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举例见附录2）
- 自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1 名词释义）或罹患疾病，且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由专科医生（见附录1 名词释义）首次明确诊断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见附录1 名词释义），我们将自该状态被认定后的下一保单周月日（见附录1 名词释义）起，在每个保单周月日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连续给付十年，共计一百二十次。
- 我们开始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后，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合同（如有）和《信诚附加老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如有）的保险金额均降低为零，《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合同（如有）的基础保险金额也降低为零，我们对主合同、《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

合同（如有）和《信诚附加老年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如有）的全部义务终止（如主合同为分红型险种，则我们开始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后，主合同也不再享有分红权益）。当老年护理保险金全部给付完毕，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本附加合同发生过复效，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复效日起90天内因疾病导致达到长期护理状态，不承担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老年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或发生属于《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如有）承保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详见《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条款），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尚未给付的老年护理保险金。

如您在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达到长期护理状态后申请了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则老年护理保险金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

除外责任

8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1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酒后驾驶（见附录1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1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1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1 名词释义）；
- (7) 参加潜水（见附录1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1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1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1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1 名词释义）；
- (11)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1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1 名词释义）。

受益人

9 除另有约定外，老年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10 申领老年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1 名词释义）文件；
- (4) 医院（见附录1 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专科医生或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若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一方对长期护理状态的诊断结果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因被保险人在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期间身故，申请一次性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5) 您、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7) 意外事故证明（意外身故时）。

如因被保险人在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期间被确诊重大疾病，申请一次性领取老年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24时终止，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1 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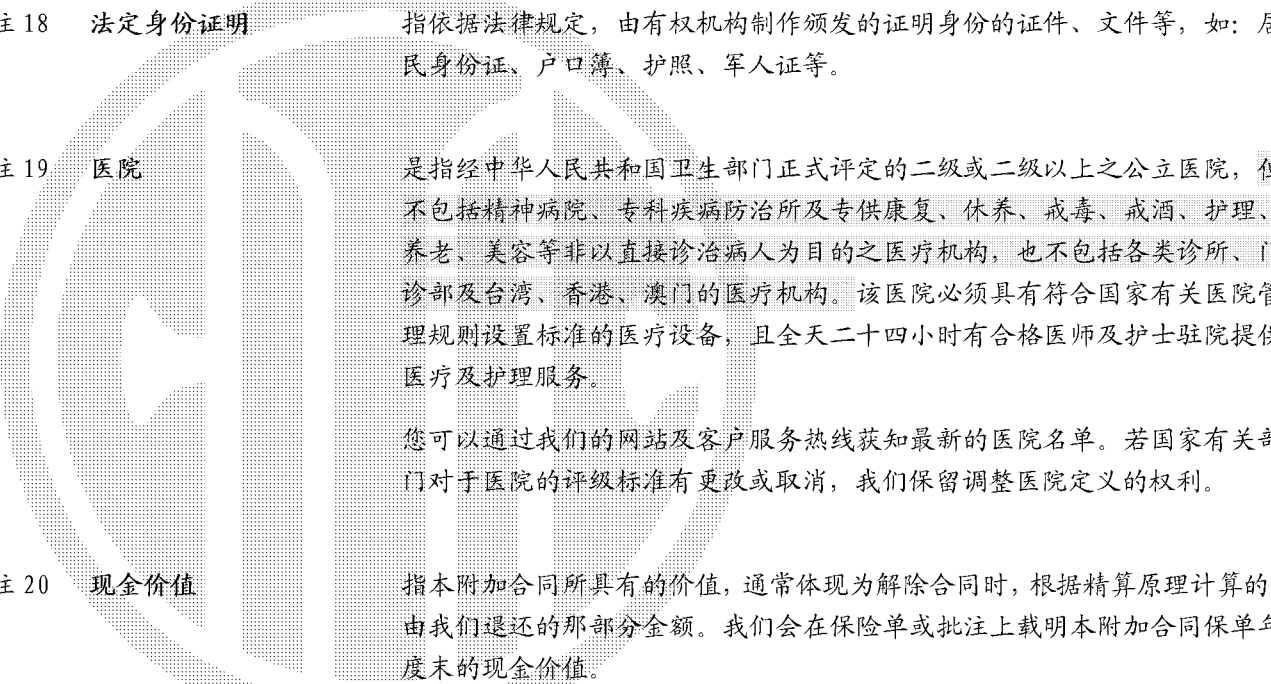
保险单借款与保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险费的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1: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4 长期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也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且该状态须不间断持续 180 日以上。
其中，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注 5 保单周月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月日以保单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为准。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注 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注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注 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注 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注 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注 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注 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注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注 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注 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 注 18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9 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注 20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附录 2: 老年护理保险金给付举例

假设被保险人30周岁，同时投保了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以及《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保险金额均为60,000元。若被保险人在65周岁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且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申请理赔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60,000元，则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第7条保险责任的约定，每月给付老年护理保险金500元，连续给付120个月。假设被保险人在领取20个月的老年护理保险金后，发生属于《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C款》承保的恶性肿瘤，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尚未领取的100个月的老年护理保险金共计50,000元。

(本页以下空白)

